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國際政治

李其泰編著

S015858

DS
834

李其泰



S9009091

國



國立政治大學叢書
李其泰編著

政

正中書局印行

治元生
石景宜
年 月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十年二十五國民華中
版五臺月九年二十六國民華中

治政際國

叢大政國
書學治立

角六元二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泰 其 李 著 編
潔 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一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昇(4546)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500)

自序

作爲大學課程表上的一個科目，國際政治可能有不同的研究方法，它的教學內容也便跟着有很大的差異。史學家把國際政治當作歷史去研究，因而使它成爲現代史的延續。法學家祇關心國際關係中的法律方面，把注意集中於權利、義務、責任等問題，而不進一步檢討現行制度下的困難及其形成的基本原因。道德學家不面對現實環境及客觀因素，祇憑主觀的構思，描繪理想世界的藍圖。此外，國際政治的研究往往被視爲類似記帳員的登錄工作，因而使它的教學內容難以超出時事報導的範圍。

國際政治是政治科學的一部門。它的研究對象是國際社會。它的研究目的是企圖了解國際社會的演變及結構，國際社會中積極地及消極地從事各種活動的人物及集團，國際環境中行爲的類型，支配國際行爲的各種力量，國際事務的現象、本質及因果關係等。此種研究不是爲了讚美或譴責，祇是對事實的真相尋求較好的認識。站在此種立場，國政治的研究便與現代史、國際法及政治改造的研究顯然有區別。

斯賓諾莎 (Baruch Spinoza) 曾說：「當我運用心智去研究政治以便檢查何者屬於政治時，我必須像研究數學一樣。我總是小心謹慎，對人們的行動不加嘲笑，也不悲歡，也不憤怒，祇是尋求了解

」。作者寫作本書，也採取斯賓諾莎同樣的態度，並且認為祇有採取此種態度，政治學才能進入科學的範疇。由於這個原因，也許本書還不無可取。書好像是人一樣。每一個人都有個性，每一本書也都有特點。抹煞了個性，便是否定了個人。抹煞了一本書的特點，也便是否定了它的存在理由。

本書中的大部份內容，曾與政大外交學系同學在「國際政治」班上討論。完稿以後，承程大使天放仔細閱讀全文，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作者應表示深切的感謝。假如本書有任何偏見或缺陷，當然祇應由作者負責。敬請學人先進多予指教。

李其泰 五十二年三月九日

目錄

第一篇 國際政治的背景及動力

第一章 近代國家體系·····	一
-----------------	---

第一節 近代國家的特質·····	一
------------------	---

第二節 國際社會的構成要件·····	四
--------------------	---

第三節 近代國家體系的發展·····	六
--------------------	---

第四節 主權國家與國際法·····	一二
-------------------	----

第五節 主權國家與國際組織·····	一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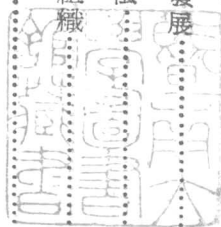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民族主義·····	二三
---------------	----

第一節 民族主義的意義·····	二三
------------------	----

第二節 民族主義的發展·····	二七
------------------	----

第三節 一九一九年後的民族主義·····	三二
----------------------	----

第四節 一九四五年的民族主義·····	三九
---------------------	----



第五節 種族歧視與迫害·····	四二
------------------	----

第六節 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	四五
--------------------	----

第三章 帝國主義·····	四八
---------------	----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意義·····	四八
------------------	----

第二節 帝國主義的原因·····	五〇
------------------	----

第三節 帝國主義的發展·····	五五
------------------	----

第四節 一九一九年的帝國主義·····	六二
---------------------	----

第五節 蘇俄帝國主義·····	六六
-----------------	----

第二篇 國家政策的基礎

第四章 國家權力·····	七五
---------------	----

第一節 權力的意義·····	七五
----------------	----

第二節 權力的構成因素·····	七八
------------------	----

第三節 衡量權力的困難·····	一〇一
------------------	-----

第五章 國家利益·····	一〇三
---------------	-----

第一節 國家利益的意義·····	一〇三
------------------	-----

第二節 主要利益與次要利益·····	一〇七
--------------------	-----

第三節 其他國家的利益·····	一〇九
------------------	-----

第四節 國際道德與國家利益·····	一一四
--------------------	-----

第五節 對外政策與國家利益·····	一一九
--------------------	-----

第三篇 國家政策的工具

第六章 外交·····	一二七
-------------	-----

第一節 外交的意義·····	一二七
----------------	-----

第二節 舊外交與新外交·····	一三〇
------------------	-----

第三節 正常外交·····	一三八
---------------	-----

第四節 個人外交·····	一四〇
---------------	-----

第五節 會議外交·····	一四二
---------------	-----

國際政治

第六節 議會外交

一四五

第七節 外交官與國際政治

一四九

第七章 戰爭

一六一

第一節 戰爭的意義

一六一

第二節 戰爭的原因

一六五

第三節 戰爭的代價

一七一

第四節 戰爭、武力與國際法

一七六

第五節 政治戰

一八〇

第八章 經濟

一八八

第一節 經濟與國際政治

一八八

第二節 對外貿易的基礎

一九〇

第三節 經濟壓力

一九二

第四節 經濟戰

二〇五

第五節 經濟合作

二一六

第九章	宣傳	二二一
-----	----	-----

第一節	宣傳的意義	二二一
-----	-------	-----

第二節	宣傳的工具	二二五
-----	-------	-----

第三節	宣傳與外交	二三〇
-----	-------	-----

第四節	宣傳與戰爭	二三三
-----	-------	-----

第五節	反宣傳及宣傳的防禦	二三八
-----	-----------	-----

第四篇 戰爭與和平的困擾

第十章	權力平衡	二四三
-----	------	-----

第一節	權力平衡的意義	二四三
-----	---------	-----

第二節	權力平衡的方法	二四六
-----	---------	-----

第三節	權力平衡，一八一五——一九一四	二五二
-----	-----------------	-----

第四節	權力平衡，一九一九——一九三九	二五九
-----	-----------------	-----

第五節	一九四五年的權力平衡	二六二
-----	------------	-----

第十一章	集體安全	二七〇
第一節	集體安全的意義	二七〇
第二節	國聯盟約下的集體安全	二七二
第三節	國聯實例下的集體安全	二七七
第四節	非戰公約	二八一
第五節	聯合國憲章下的集體安全	二八五
第六節	聯合國實例下的集體安全	二九〇
第十二章	裁軍	二九四
第一節	裁軍的意義	二九四
第二節	裁軍的歷史	二九五
第三節	裁軍與國際政治	三〇八
第四節	裁軍的前瞻	三一七

第一篇 國際政治的背景及動力

第一章 近代國家體系

第一節 近代國家的特質

生活在現代文明世界的每一個人，都是在國家管轄之下。國家制定的法律規範每一個人的生活，每一個人都有義務必須服從國家的法令。任何其他組織祇是自由的組合，它的命令祇能對自願為該組織一份子的個人具有拘束力。個人如不願服從該組織的規則，得自由退出。祇有國家是強制性的組織。個人居住在某一國家內，必須服從該國家的命令，沒有其他選擇的餘地。就命令的拘束力而論，國家的命令是高於任何團體的命令。對於不服從國家命令的個人，國家有權可以強制執行。國家具有權力對其領土內的每一個人與任何事物執行命令，這就是國家的特質，也就是國家與其他組織主要不同的所在。

國家的權力來自國家本身。國家的命令就是法律，祇因為該命令是國家的意志，並不由於該命令是善良公正，或是方便可行。在每一個國家之內，都有一個高於一切意志的意志，此意志便是國家的

主權。國家的主權意志可能是不善良公正，也不方便可行，但是在國家之內，任何個人都必須服從。由此看來，國家是一群個人所構成的社會，該社會具有規範某種生活方式的強制力。在該社會內的任何行爲，都必須符合所規範的生活方式。規範該社會中生活方式的規則就是法律，它的權威高於其他任何規則。在該社會內，制定及執行法律的個人就是政府。決定法律應如何制定，由何人制定，及應以何種方式改變的規則，就是該國家的憲法。

國家的主權是近代國家的主要特質。甚至國際組織如聯合國，也仍然以會員國的「主權平等」爲原則。如果國家的利益發生衝突，無從以和平方式謀求妥協，戰爭便是不可避免的結果。甚至於在理論上，聯合國的會員國也沒有放棄在自衛情形下從事戰爭的「自然權利」。因此，如欲了解國家及國家所構成的國際社會，必須先了解主權的意義。主權不但說明國家的特質，同時也說明國家如何藉主權的名義而行動，及藉主權的名義而證實其行動爲合法與合理。

主權雖然是政治學中較新的名詞，但是它的涵義可以追溯到古代。亞里士多德稱它爲「國家的最高權」，在希臘市邦以前的古代文明國家中，也有類似的名稱。一般人認爲十六世紀時法國學者波丹（Jean Bodin）首先使用「主權」名詞。波丹主張消滅封建領主及教會的權力，在國家領土之內，建立一個最高權威，而且不受外來的干涉。按照波丹的解釋，國家的最高權威是絕對的、永久的、及

不可分割的，得爲一般臣民制定法律，無須取得他們的同意。波丹雖然承認每一主權者受神法、自然法及國際法的限制，但是此種限制在實際上對於主權者根本不可能構成拘束。主權者的意志究能到達何種界限，及何人能判斷主權者超越了界限，波丹本人也不能作圓滿的解釋。因此，波丹所謂主權的限制無非是主權者自我的限制，屬於道義的性質，沒有法律的意義。波丹所描寫的君主，正與路易及四相同。在「朕即國家」的觀念下，君主、國家、及主權三者具有同一的意義。此種學說成爲十七十八世紀專制主義及君權神授學說的理論基礎。在實際上，波丹的目的不過是希望建立一個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使宗教及封建勢力不能與國家對抗。

霍布士(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主權學說比較波丹更是極端。霍布士認爲在政治社會建立以前，人們是生活於「自然境界」，一切祇是依賴強力，生命缺乏保障，隨時隨地有危險。因此，人們締結了社會契約，脫離自然境界，建立政治社會，以求安全的保障。國家是由於社會契約而產生，主權者則並未參加社會契約的締結，因此主權者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被控違反契約的規定。主權者是最強大的權力，足以強制他人服從。法律並不產生主權者；相反地，主權者產生法律。一切法律都是以主權者的權力爲基礎；因此，法律不過是主權意志的表示。一切神法與自然法都缺乏法律的意義，除非由主權者自行解釋及接受。霍布士的主權者就是其政治學說中的「巨靈」(Leviathan)，也

就是一個不受控制及不能控制的權力。

當專制政治被民主及代議制度代替以後，祇是國家之內掌握主權的人發生了變遷。一七八九年法國國民大會通過人權宣言，聲言「一切主權屬於全國」。至於在每一個國家之內，主權由那一個機關掌握，便由政治上的權力平衡所決定。由於國家內外的社會現實並沒有發生主要的變遷，主權的實質意義仍屬相同。在國內方面，不論個人被稱為臣民或公民，主權者對他行使無限的權力。在國際方面，國家主張主權，也就是不受外來控制的獨立。誠如奧斯丁（John Austin）在他的名著法理學論叢（*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中所云：「如一個確定的最高者不習於對相同的最高者服從，而自某一社會的大多數人取得習慣性的服從，該確定的最高者就是該社會的主權者，該社會（包括其最高者）就是政治的及獨立的社會」。在國際政治的意義下，主權可以解釋為國家作獨立抉擇的能力。因此，一個主權國家便是能按照其國家利益而自由決定和平與戰爭的國家。

第二節 國際社會的構成要件

世界並不就是國際社會，生存於世界的國家也不就是生存於國際社會。世界是一個地理的名詞，國際社會是一個政治的及法律的名詞。國際社會的構成必須具備下列兩個要件：許多國家的共存，及

根據主權平等原則而交往。

國際法學家伐泰耳（Vattel）曾說：「侏儒與巨人同樣地是人。小共和國的主權國家資格並不少於最強大的王國。由於此項平等地位，凡對一國合法或非法者，對任何他國也必然相同地合法或非法」。此種國家平等的觀念必然是國際社會的先決條件。反過來說，一國高高在上，他國均須聽命，國際社會便不能形成。在中古時期以前，羅馬帝國控制了整個西方文明世界。約在紀元前一百年前，東自波斯灣、西至愛爾蘭灣、北越多瑙河、南達直布羅陀至紅海的非洲海岸，都在羅馬帝國的版圖之內。羅馬帝國除憑藉強大的兵力優勢外，且藉其法律、經濟及文化的力量，統治此廣土衆民，一般人稱之爲羅馬和平（Pax Romana）。在此廣大的版圖內，雖然包括了許多民族，但是一切都受羅馬的控制，羅馬的意志就是法律。此種狀態祇是世界帝國，不能認爲國際社會。

我國傳統的觀念認爲「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孟子見梁襄王，王問：「天下惡乎定」？孟子答覆：「定於一」。假如此種觀念不改變，其他國家便無從與中國平等地及獨立地共存。大一統的帝國也許是建立理想世界秩序的組織形式，惟如一個國家具有充分權力統治整個世界，國際社會便不可能存在。數千年來，我國始終保持此種大一統的觀念。因此，當英王喬治第三於一七九三年派遣馬戛爾尼（the Earl of McCartney）及斯當東（George Staunton）來華談判商約

的時候，乾隆覆英王書稱爲「敕諭」。甚至在鴉片戰爭前，林則徐所擬「諭英王」稿中，仍說「天朝君臨萬國」。把外國都視爲中國的藩屬，處理對外事務的機關均稱「理藩院」，至一八六一年始改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鴉片戰爭後，中國雖然戰敗，但直到咸豐初年，仍然稱外國人爲「夷」。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一款規定：「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從此以後，華夷的觀念始漸漸改變。

世界帝國否定了其他國家的獨立存在，惟若干國家雖同時存在於一個世界而不發生接觸，國際社會也不能形成。日本在一八五四年前採取閉關政策，不與外國往來。如各國都像以往的日本一樣，彼此不發生關係，國家的數目雖多，仍不能構成國際社會。羅馬帝國與中國同時存在於世界，雙方且有商業往來。中國的絲即在此時經由印度及波斯傳到歐洲。可是此種接觸祇是偶然的而非經常的，間接的而非直接的，片段的而非持續的。在此種情形下，中國與羅馬不構成一個國際社會，也不同時存於一個國際社會。因此，國際社會的構成必須具備許多要件，即若干獨立國家由於共同利益而聯繫，根據平等原則而發生經常與多方面的往來，此種往來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

第三節 近代國家體系的發展